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國際經驗：轉型正義工程中的記憶場所保存
教育議題	處理遺緒：轉型正義基本概念／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2-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／3-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
建議實施對象	一般公務人員優先，亦適用於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1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2. 主題講座／講課
運用素材類型	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《任務總結報告》
素材簡介	文章出自《任務總結報告》第三部第 203 頁至第 208 頁。此篇爬梳國際共識的相關憲章，回顧記憶場所（不義遺址）如何作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歷史記憶的媒介，並介紹各國保存不義遺址的法例中，可供臺灣參考的法制規劃。不義遺址保存與規劃，亦可視為社會溝通，而紀念物不僅限於建築物，亦應包括與歷史事件相關、具特殊價值的空間場域。
探討議題	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  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，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

	義。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導讀：各國記憶場所（不義遺址）的相關法規。</li><li>● 主題探討：保存不義遺址的意義為何？說說你的看法。</li><li>● 主題探討：文中提到的各國案例，臺灣有哪些可以參考的地方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臺灣目前有哪些法例牽涉不義遺址的審定、保存與利用？查找實際案例，不義遺址在文資保存上有什麼困難？</li></ul>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可於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》下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</li></ul>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</li>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曹欽榮，〈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二</li><li>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</li><li>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】《叛民城市：臺北暗黑旅誌》</li><li>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】《翻轉首爾：叛民城市議題漫遊》</li></ul>